

「佔領中環」十大惡果

文平理

1.阻礙普選順利推進

輿論指出，《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已經鋪設香港走向真普選的「五步曲」，在政改公眾諮詢尚未展開、廣大香港市民對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尚未形成共識的情況下，「佔中」罔顧「世界上沒有一個唯一的政治體制或者選舉方式是適用於所有人群和國家」的現實，不從基本法和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鼓勵市民進行違法的政治抗爭，實際是要拆除香港通向普選的法治軌道。輿論指出，「佔中」打着爭取民主和真普選的幌子，做破壞民主、阻礙普選順利推進的行為。輿論憂慮「佔中」行動阻礙政制發展，導致政改停滯不前，最後「一拍兩散」，扼殺本港普選。

2.損害香港與中央的良好關係

輿論揭露，「佔中」企圖煽動到過萬人「佔領中環，癱瘓中環」，以大規模的對抗行為向中央施壓，企圖要中央政府接受反對派中對抗中央的人選成為特首。輿論強調，環顧世界上單一制國家，沒有哪一個中央政府會任命與自己對抗的人、要推翻自己的人擔任地方政府首長。堅持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的這條底線，不只是为了國家的利益，從根本上講，也是為了維護香港利益，維護廣大香港同胞和投資者的根本利益。香港與中央政府建立良好的關係，對香港繼續保持繁榮穩定十分重要。「佔中」挑戰中央底線，不利香港與中央保持良好的關係。

3.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

輿論指出，香港的成功，有賴港人堅守道德理性、民主法治、公義和平、有商有量的香港核心價值。而「佔領中環」行動不僅散發濃烈的非理性氣息，而且是挑戰

每周輿論動向

輿論揭露，「佔領中環」有十大惡果，包括：1.阻礙普選順利推進；2.損害香港與中央的良好關係；3.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4.損害香港營商環境和競爭力；5.衝擊正常社會秩序；6.令香港難以管治；7.涉嫌觸犯多項刑事罪行；8.知法犯法並懲惡他人違法；9.煽動暴民政治；10.逆民意而動。

和破壞法治。「佔中」行動一旦付諸行動，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現時行之有效的法治秩序就將面目全非。輿論普遍認為，法治不僅是香港多年來賴以成功的基石，也是香港市民普遍認同的主流價值，在法治軌道上推進民主，是香港的主流民意和核心價值，「佔中」行動挑戰和破壞香港法治，絕不會得到主流民意的認同。

4.損害香港營商環境和競爭力

輿論指出，香港國際金融和貿易運作，80%集中在中環。「佔中」危害正常的商業運作、股票市場、公共交通和警察服務，更嚴重影響本港的國際聲譽。輿論分析，「佔中」若癱瘓中環，香港每天損失起碼16億元，佔領1個月香港損失480億，3個月損失1,440億。佔領中環的行動只要令股市交易延遲1小時，就會令本港損失100億元的成交額。輿論指，已有以中環為總部的跨國金融、商貿企業，着手評估「佔中」將對營商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作好「撤離香港」的最壞準備。

5.衝擊正常社會秩序

輿論指出，中環有數十萬人上班，香港每天經過中環的車流量超過50萬輛，「佔中」衝擊正常社會秩序，影響數十萬人上班，影響社會的安定和市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在中環或附近工作、上學、居住的市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會因「佔中」運動而造成的改道或堵車感到不

便，金融機構及銀行的正常運作尤其受到影響，甚至影響緊急車輛爭分奪秒救急扶危的工作。

6.令香港難以管治

戴耀廷公開表示，不排除活動以流血收場，還申明活動就是要在香港製造「核彈」效果，並「將繼續進行各種各樣的不合作運動」，「真正令香港癱瘓，令香港成為一個難以管治的地方」。輿論指出，「佔中」的危害不限於一時一地，將揭開公開進行大規模非法抗爭、通過綁架社會利益追求非法政治慾望的序幕。

7.涉嫌觸犯多項刑事罪行

輿論指出，從法律上看，「佔領中環」將構成多種罪行：鼓吹、策劃「佔領中環」涉嫌構成煽動罪行；參與、組織「佔領中環」涉嫌觸犯管制遊行集會的多項罪行；在「佔領中環」過程中，如果拒絕服從警方對遊行路線、時間、音量的管制，或停止、解散遊行集會的命令等，都將構成犯罪；在「佔領中環」過程中也可能因出現擾亂秩序的行為而構成非法集結罪，等等。上述罪行危及公共安全，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根據《公安條例》的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刑。

8.知法犯法並懲惡他人違法

輿論批評，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知法犯法，借「商

討日」為名懲惡他人作違法行為，與他一起冒上入獄被定罪之險，失去工作及專業資格等，家庭頓失經濟支柱，居心叵測。輿論指出，「佔中」參與者可能被判處監禁，影響參與者一生前途。輿論批評，儘管民間反對「佔中」聲音不絕，戴耀廷依然冥頑不靈，更擬到各大學巡迴演講宣傳他的違法「佔中」，並企圖以洗腦式「公民抗命」為犯法行為開脫，以「愛與和平」的謊言欺騙市民。

9.煽動暴民政治

輿論指出，集結萬人長期佔領中環癱瘓香港政經中心，並非「非暴力反抗」，而是訴諸暴民政治的犯罪行為。輿論指，反對派也承認，該行動可能引發暴力衝突甚至流血事件。「佔中」煽動暴民政治，可能導致出現暴力犯罪，局面失控，參與或未參與行動的市民都可能成為受害者，其人身權和財產權勢必受到侵犯，個人和家庭都會遭受難以挽回的巨大損失，中環將陷入無政府的混亂狀態，最大的受害者將是市民。

10.逆民意而動

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並不贊同以違法方式實施所謂的「佔中」。民調顯示，68.6%的受訪者擔心如果有超過萬名的市民「佔領中環」會令中環癱瘓，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損失；更有七成市民表示不支持「佔領中環」。港大民意研究計劃4月15日至18日的民調也顯示，51%受訪者反對「佔領中環」。香港商界民意調查公司4月中下旬在香港商界進行的一項民調顯示，「不支持」、「反對」和「堅決反對」佔領中環」行動的總計為84.8%。輿論批評「佔中」鼓吹和策動者與中央及廣大的民意對着幹。

羅太：寸步不讓將釀可悲衝突

指反對派亂推高社會期望 促「看星亦要看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仍未對政改問題展開諮詢，反對派已經號召發起「佔領中環」，脅迫中央接受他們「度身訂造」的所謂「真普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稱，絕大部分港人均渴望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中央政府亦多次表明這個立場是堅定不移，但反對派不斷開列「七大共識」及「佔領中環」等所謂「底線」，不切實際地推高社會期望寸步不讓，最終只會釀成可悲的衝突，「香港向來容許在不踐踏他人自由的前提下和平示威，這是互相尊重的基本底線，我們既看星亦要看路，不能期望一步登天」。

反對派連月來聲稱以癱瘓金融中心作為最後的談判籌碼，顛覆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制度，激發社會熱議。羅范椒芬接受訪問時引述著作《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指出，成功的民主制度需要4個配套軟件，包括：首先，要有足夠數量的高質素人才；第二，政府決定不應放在政治場所決定；第三，擁有互相尊重文化；及強而有責任感的公務員體系，說明民主絕非純粹制度問題，而是更加文明非野蠻的民主制度，「當你回望四點，你自己作個判斷，究竟香港正處身怎樣的情況？」

羅范椒芬坦言，「我們追求民主，不能只着眼於選舉制度，要同時理順行政立法的關係，全面做好民主政制的配套工作，積極培養高質素的政治人才，提高公民參政議政的水平，令香港的民主發展更健康，更文明，更有

序。希望大家多思考民主的真諦和成功的要素，避免攻其一點，不及其餘」。

成功民主制度有配套條件

她又狠批，反對派在未曾開始理性討論，就以威脅口吻及態度，不斷開列「七大共識」及「佔領中環」等進取要求，絕對不是談判的做法，更會取得反效果，「我們既看星，亦要看路，換位思考尋求共識，而非一味堅持個人看法。『民主講法』是吸引人，但不好忘記成功的民主制度亦有配套條件，絕非『一人一票』就萬事大吉，大家不要神化『一人一票』」。

「佔領中環」持續拉鋸最終會否激發更多人上街？羅范椒芬回應時強調，任何人鼓吹違法行為都是非常錯誤，從談判角度而言，更不應該甫開始就擺出脅迫態度，「不是為公義就可以殺



■羅范椒芬認為，反對派不斷開列「七大共識」及「佔領中環」等所謂「底線」，不切實際地推高社會期望寸步不讓。 鄭治祖 攝

人。其實中央提出的底線好寬鬆，但『泛民』所謂的底線則好進取，大家不切實際地推高社會期望，甚至寸步不讓，最終只會釀成可悲的衝突，香港向來容許在不踐踏他人自由的前提下和平示威，這是互相尊重的基本底線，我們既看星亦要看路，不能期望一步登天」。

「情緒化言論傷感情，分化社會」

羅范椒芬強調，絕大部分港人均渴望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中央政府亦多次表明這個立場是堅定不移，但反對派不斷開列「七大共識」及「佔領中環」等所謂「底線」，寄語大家持開放態度換位思考，盡最大的努力協商尋求共識，實現香港普選行政長官，「情緒化的言論只會傷害感情，分

化社會，削弱互信，加劇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顧慮，最終受害的恐怕是香港。我個人好想2017年能夠普選行政長官，大家真誠與理性尋求共識，相信香港最終能夠成功找到答案」。

對於香港經濟出現深層次矛盾，羅范椒芬稱，香港應該要有憂患意識，普選不能夠解決所有問題，而「一國」與「兩制」間的矛盾，更加深地對香港前途的憂慮，「矛盾根源在於香港人普遍缺乏國家觀念，兩地的文化和價值觀的差異亦很大…國家正面對好多更深層次矛盾，需要穩定和諧推進發展，絕對不能吵鬧，而香港亦會對內地帶來輻射作用，國家評估普選安排，亦要評估普選對國家的影響」。

體組成及規模有適當調整空間。

羅范椒芬坦言：「對於有人話反對喬曉陽兩個普選觀點，我覺得不可思議，兩點都是理所當然的要求，兩條底線亦是寬鬆。設計選舉制不是從獲得提名的角度出發。如果定要堅持選舉提名制度有『泛民』是虛偽。更重要的是考慮參選人的素質和能力，包括視野、遠見、治港理念、管治能力和心理素质。我都會同意譚耀宗早前所指不會提名何俊仁參選，並非他是『泛民』，而是他缺乏管治經驗」。

她期望，今後的提名委員會組成後，以理性態度及客觀準則就第五屆行政長官具備條件展開討論及尋找共識，待評選候選人後再推介予港人選擇，「提名委員會組成後，無論1,200或1,600人都好，大家不應由於他是『泛民』，就只支持『自己人』」。

普選前提合情理法 周振基：有人刻意扭曲

對於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指出，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有兩個前提，一是符合基本法和人大的相關決定；二是不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香港潮州商會會長周振基（見圖，劉國權攝）日前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喬曉陽提出的兩個前提，是合情合理合法的。部分「有心人」刻意扭曲喬曉陽的觀點和意思，製造事端，企圖破壞香港「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破壞香港與國家的緊密關係。

周振基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去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時，中央已提出對特首參選人的3個要求，包括愛國愛港、具管治能力，及獲香港市民支持。喬曉陽早前只是重申了中央政府過往曾提及的大原則及理念，並非新觀念，而特首必須要愛國愛港，絕對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並沒有可爭議的地方，也沒有人對此會感到意外。

選特首按基本法 非抄西方制度

他續說，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一個特區，並非獨立的國家；特首選舉必須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落實，並非完全抄襲西方國家及地區的選舉制度，而根據《基本法》規定，特首須由中央任命，須對中央負責，而對抗中央者不能當特首，也是《基本法》的要求，這根本是毋庸置疑的。「身為中國香港人，愛國愛港是很正常的一件事情。試問一個不愛自己國家和土地的領導人，如何能夠把自己所居住的家園管理及建設得更美好？……如果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特首，恐怕會形成不穩局面，阻礙香港政治經濟的發展。」

「不一定全聽中央，但不能對抗中央」

周振基又描述自己心目中的特首應具備的條件：要有治港能力，愛國愛港，「不一定完全聽中央的話，但絕不能與中央對抗」，視野要寬也要遠，而「和」也是非常重要的，特首要平衡各方的利益，既要注重民生問題，亦不能忽視經濟發展，「在全心全意為基層市民謀福祉的同時，也要為商界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

他認為，在現屆政府公布政改方案前，社會各界應該要多溝通，醞釀討論的氣氛。「在2017年普選特首的諮詢工作舉行前，社會首先要凝聚愛國愛港這個原則的共識，之後按照諮詢程序提出建設性意見和方案，包括特首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周振基續說，政改首要針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成員應該涵蓋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有代表性領域；提委會如何按「民主程序」作出提名；訂出普選下的特首候選人人數，及市民如何具體選出特首等細節。

當被問及反對派正策劃「佔領中環」時，周振基「在商言商」，非常擔心此舉會嚴重損害本港經濟，並提醒部分「有心人」，不要再炒作法律、爭論一些沒有爭論點的事，而國際環境複雜，香港市民也應提防別有有用的外部勢力，切勿被煽動，又呼籲每一位港人堅守自己的崗位，為國家、香港發展貢獻一份力，「香港應好好把握現在的條件，借助背靠祖國，好好發展香港的優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沈清麗、陳照

不可能「一人一票」選提委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明確提出，行政長官不能對抗中央的普選底線，被反對派發酵成「篩走『泛民』」的陰謀論。行政會議成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羅范椒芬接受訪問時強調，《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要同時效忠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別無他據，當中提名委員會具體組成及規模，仍然有適當的調整空間，但「一人一票」推選提名委員會是絕對不可能。

羅范椒芬在訪問中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特首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當中的

廣泛代表性並非「一人一票」，「從法律觀點，附件一清楚講明選委會是廣泛代表性委員會，同一條法例同樣字眼，同時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與附件一出現，是具有同樣意義，4個界別在《基本法》下亦是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要求，一人一票絕對不可能」。

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但反對派卻聲稱應「超越參照」。羅范椒芬質疑，他們既不理解《基本法》，亦不明白中國法律體制，「無論你喜歡與否，人大常委會已經有決定，定要參照選委會組成，參照是擁有法律約束力，但可以按具體環境作出適當調整，喬曉陽主任表明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的問題已經基本解決，但具